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2.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2.com。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办理地点	1、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2、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3、无需到现场，可预约存档案及办理结果寄件。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受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具体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查	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审查，由具体审批单位组织完成审查。
决定	对予以许可的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下发《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	对予以许可的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人下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具体管理单位（中心）通知申请人到报件窗口现场领取办理结果。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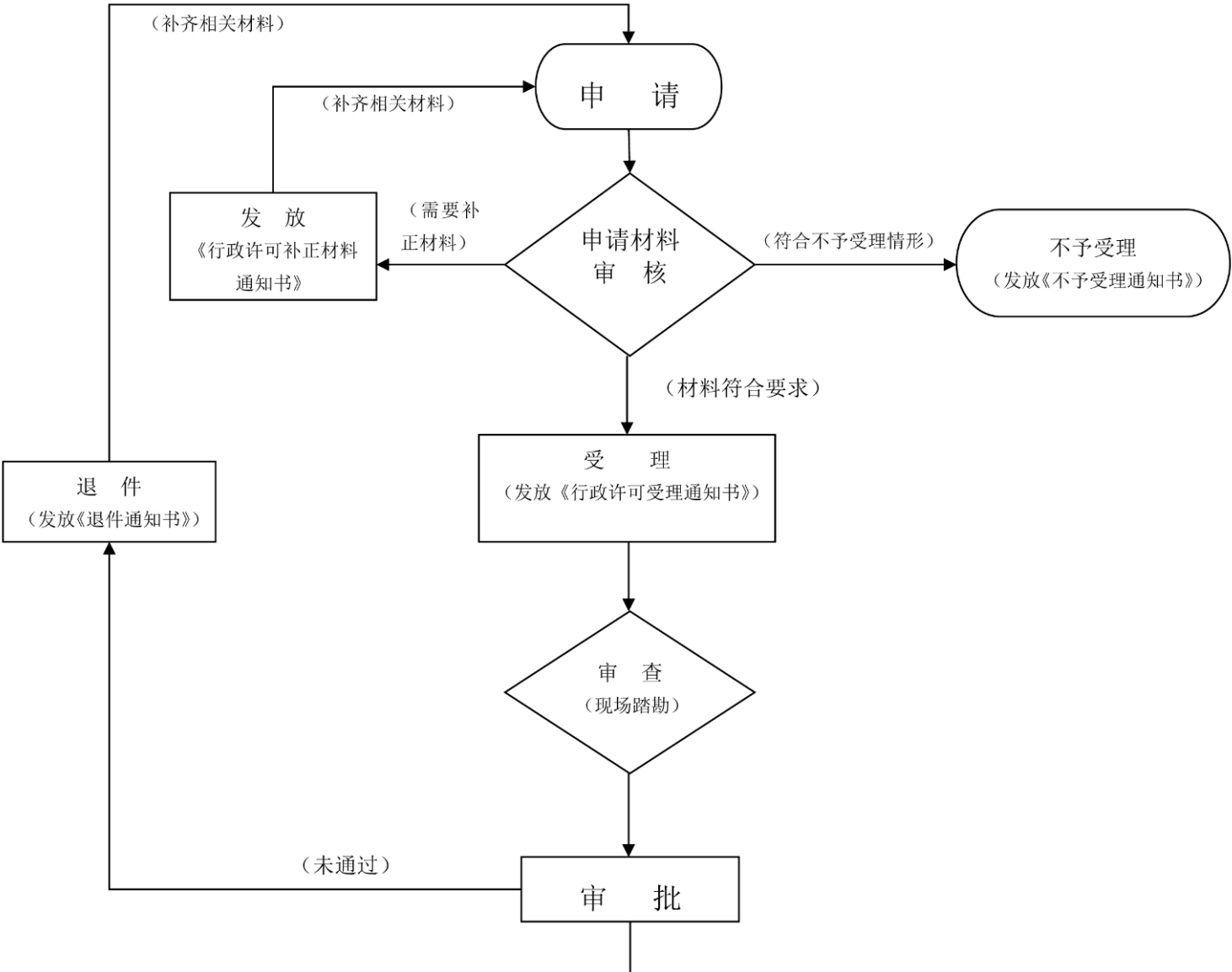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事项流程图



(通过)



窗口发证

(全省城乡规划“一书三证及规划核实”管理信息平台核发许可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